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吳天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304號）聲請撤銷扣押命令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項、第317條規定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必要性而為裁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扣押之不動產，於銀行、民間企業皆有設定融資，做為營運資金周轉調度。因遭扣押，連帶影響銀行與民間企業對被告融資疑慮，進而恐演變財務緊縮局面。無論裁定擔保金新台幣0000000元或853萬元，請准聲請人以相當現金供擔保，同樣達到保全將來追徵目的，無須以扣押不動產作為唯一保全。

三、對被告所有附表土地及建物為扣押處分，性質上並非對不法利得原物扣押，而是為保全執行價額追徵，對被告之責任財產假扣押。扣押財產之範圍（價值）自需滿足將來執行之實現。附表編號3、6、8~15所示不動產，均設有鉅額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共4144萬元）編號1、2、4、5、7之價值僅約159萬5276元，已經原審106年度聲扣字第35號裁定審認明確。扣押附表各不動產，依可能之實際價值計算，尚屬必要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；況且本案既經被告上訴，尚未確定，上述扣押物不能排除與本案具有關聯性。參酌檢察官之意見（本院卷第8 頁）為審理程序及保全將來執行，認有繼續扣押留存必要。聲請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錢建榮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楚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